



類經十九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九鍼之要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子萬民。養百姓。而收其租稅。余哀其不給。而屬有疾病。余欲勿使被毒藥。無用砭石。欲以微鍼通其經脉。調其血氣。營其逆順。出入之會。令可傳於後世。必明爲之法。令

終而不滅。久而不絕。易用難忘。爲之經紀。異其

章。別其表裏。爲之終始。令各有形。先立鍼經。願

聞其情。靈樞即名鍼經。義本諸此。岐伯荅曰。臣請推而次之。

令有綱紀。始於一。終於九焉。始於一。終於九。天地之全數也。鍼合

三才而通萬變。故數亦應之。請言其道。小鍼之要。易陳而難

入。麤守形。上守神。小鍼即上文微鍼之謂。易陳者常法易言也。難入者精微

難及也。粗守形。粗工守形跡之見在也。上守神。上工察神氣於冥冥也。不但用鍼諸治皆然。

神乎神。客在門。未覩其疾。惡知其原。神正氣也。客邪氣也。

神乎神。言止氣盛衰。當辨於疑似也。客在門。言邪之往來。當識其出入也。設未覩其疾之所在。又惡知其當治之。刺之微。在速遲。麤守關。上守原哉。○惡音烏。機。微。精。微也。在速遲。知疾徐之宜也。粗守關。守四肢之關節也。上守機。察氣至之動靜也。機之動。不離其空。因之而知虛實也。○空。孔同。空中之機。清靜而微。言察宜。其來不可逢。其往不可追。來不可逢。勿補其實也。知機之道者。不可追。勿寫其虛也。知機之道者。不可掛以髮。不知機道。叩之不發。機之道者。一氣髮極。言其精不可亂也。叩之。知其往來。要與之。不發。用失其道。則氣不至也。知其往來。要與之。

期。知氣之往來。有逆順。衰盛之機。而麤之聞乎。取舍弗失其時也。○要乎聲約也。

妙哉。工獨有之。粗者聞而弗知。妙工獨見。往者

為逆來者為順。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往氣之去也。故為之

逆來。氣之至也。故為之順。知往來之逆順。則正

法行之。不必疑而更問也。○下二句。與至真要

詳標本類第二。逆而奪之。惡得無虛。追而濟之。

惡得無實。逆其氣至而奪之。寫其實也。惡得無

無實。故寫必因吸內。去而濟之。補其虛也。惡得

呼內。鍼此。即迎來隨去之義。迎之隨之以意

和之。鍼道畢矣。迎隨而巳。必得其和。則鍼道畢

於是

○小鍼解曰。所謂易陳者。易言也。難入者。

難著於人也。

本篇即前篇之釋義。故不詳。凡後篇有同者皆放此。

難守

形者。守刺法也。上守神者。守人之血氣有餘不

足。可補寫也。神客者。正邪共會也。

神正也。客邪也。邪正相下。

故曰神者正氣也。客者邪氣也。在門者邪循正

氣之所出入也。

出入所由。故謂之門。

未覩其疾者。先知邪

正何經之疾也。惡知其原者。先知何經之病所

取之處也。

若不能先知。是為未覩。其疾。又曰惡知其原。

刺之微。在速



遲者徐疾之意也。麤守關者守四肢而不知血

氣正邪之往來也。

手之兩肘足之兩膝謂之四關

上守機者知

守氣也。

往來逆順至與不

機之動不離其空中

者知氣之虛實用鍼之徐疾也。空中之機清淨

以微者鍼以得氣密意守氣勿失也。其來不可

逢者氣盛不可補也。其往不可追者氣虛不可

寫也。不可掛以髮者言氣易失也。

毫釐之差即失其氣之機

也扣之不發者言不知補寫之意也。血氣已盡

而氣不下也。

補寫不得其法。雖竭盡血氣而病氣不應也。

知其往來

者。知氣之逆順盛虛也。要與之期者。知氣之可

取之時也。麤之聞者。冥冥不知氣之微密也。妙

哉。工獨有之者。盡知鍼意也。往者爲逆者。言氣

之虛而小。小者逆也。

氣去故脉虛而小。

來者爲順者。言

形氣之平。平者順也。

氣來故脉平而和。

明知逆順正行

無問者。言知所取之處也。迎而奪之者。寫也。追

而濟之者。補也。



九鍼二

岐伯曰九鍼之名各不同形

靈樞九鍼十二原篇

○一曰

鑱鍼長一寸六分鑱鍼者頭大末銳去寫陽氣

九鍼詳註見下文○鑱音讎

○二曰員鍼長一寸六分員鍼

者鍼如卵形指摩分間不得傷肌肉以寫分氣

揭丘皆切

○三曰鍤鍼長三寸半鍤鍼者鋒如黍粟

之鍼主按脉勿陷以致其氣

鍤音低

○四曰鋒鍼

長一寸六分鋒鍼者刃三隅以發痼疾○五曰

鉞。長四寸。廣二分半。鉞者。末如劍鋒。以取

大臄。鉞音披。○六曰員利鉞。長一寸六分。員利鉞

者。大如鼇。且員且銳。中身微大。以取暴氣。暴氣庫氣

之暴發也。○鼇。鼇同。又音毛。○七曰毫鉞。長二寸六分。毫鉞

者。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之。而養以

取痛痺。喙音曉。○八曰長鉞。長七寸。長鉞者。鋒利

身薄。可以取遠痺。○九曰大鉞。長四寸。大鉞者

尖如挺。其鋒微員。以寫機關之水也。挺。題頂梯

頂。二切。

九鍼畢矣。

○黃帝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衆多博大矣。余猶不能寤。敢問九鍼焉。生何因而有名。靈樞九岐

伯曰。九鍼者。天地之大數也。始於一而終於九。

一九詳義。又見脉色類五。故曰。一以法天。二以法地。三以法

人。四以法時。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

以法風。九以法野。黃帝曰。以鍼應九之數。奈何。

岐伯曰。夫聖人之起。天地之數也。一而九之。故

以立九野。九而九之。九九八十一。以起黃鍾數

焉。以鍼應數也。自一至九。九九八十一而黃鍾

鍼數亦應之。而用變無窮也。○一者天也。天者

陽也。五藏之應天者。肺者五藏六府之益也。

皮者肺之合也。人之陽也。故爲之治鍼。必以大

其頭而銳其末。令無得深入而陽氣出。此下皆

鍼之義。一者法天。法於陽也。人之五藏惟肺最

高而覆於藏府之上。其象應天。其合皮毛。亦屬

平陽。故治鑱鍼。必大其頭。鋒其末。○二者地也。

人之所以應土者肉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身

而員其末。令無得傷肉分。傷則氣得竭。二者法地。地之

應人者。在肉。故治員鍼必筭其身。員其末。鍼如

卵形。以利導於分肉間。蓋恐過傷肌肉。以竭脾

氣。故用不有銳而主治分。○三者人也。人之所

間之邪氣也。○筭音筒。

以成生者血脉也。故爲之治鍼必大其身而員

其末。令可以按脉勿陷。以致其氣。令邪氣獨出

三者法人。人之生成在於血脉。故治鍼鍼必大

其身。員其末。用在按脉致氣。以出其邪。而不欲

其過深陷於。○四者時也。時者。四時八風之客

血脉之分也。

於經絡之中。爲瘤病者也。故爲之治鍼。必筭其

身而鋒其末。令可以寫熱。出血而瘤病竭。

四者

應在時。氣瘤邪而爲病也。瘤者留也。故治鍼必

筭其身。鋒其末。因其直壯而銳。故可以寫熱。出

血而取雍。

○五者音也。音者冬夏之分。分於子

午。陰與陽別。寒與熱爭。兩氣相搏。合爲癰膿者

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其末如劒鋒。可以取大膿。

五以法音。音者合五行而應天干。故有冬夏子

午之分。治以鉞鍼。必令其末如劒鋒。用在治寒

熱。取大膿以平。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

陰陽之氣也。

○六者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



而合十二經脉。虛邪客於經絡而爲暴痺者也。

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毫且員且銳。中身微大。

以取暴氣。

六以法律。律應四時十二支。而合於

爲暴痺者。治以員利。鍼必令尖如毫。且員且銳。

中身微大。其用在利。故可以取諸經暴痺之氣。

痺義詳疾。

○七者星也。星者人之七竅邪之所

病六十七。

客於經而爲痛痺。舍於經絡者也。故爲之治鍼

令尖如蚊虻喙。靜以徐往。微以久留。正氣因之。

真邪俱往。出鍼而養者也。

七以法星而合於人。之七竅舉七竅之大。

者言則通身空竅皆所主也治以毫鍼令尖如蚊虻喙益用在微細徐緩漸散其邪以養真氣故可以取寒熱痛○八者風也風者人之股肱

八節也八正之虛風八風傷八內舍於骨解腰

脊節腠理之間爲深痺也故爲之治鍼必長其

身鋒其末可以取深邪遠痺八以法風而合於人之股肱八節言

八節則通身骨節皆其屬也凡虛風之深入者必內舍於骨解腰脊節湊之間故欲取深邪遠

鍼以治之也○九者野也野者人之節解皮膚之間也淫邪流溢於身如風水之狀而溜不能

過於機關大節者也故爲之治鍼令尖如挺其

鋒微員以取大氣之不能過於關節者也九以

野以應人之周身凡淫邪流溢於肌體爲風爲

水不能過於關節而壅滯爲病者必用大鍼以

利機關之大氣大氣通則淫邪行矣尖如挺者

言其粗且巨也○身形應九野詳經絡類二十

五仍有圖在○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此

圖翼四卷○黃帝曰鍼之長短有數乎此

復明九鍼大岐伯曰一日鑱鍼者取法於巾鍼

小之數也

去末寸半卒銳之長一寸六分主熱在頭身也

鑱鍼也卒尾也此鍼身大其近末約寸半許而

漸銳之共長一寸六分主寫云陽氣故治熱在